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委託茶樣鑑識辦理要點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辦理接受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委託進行茶樣之鑑識，提供專業技術協助出具茶葉鑑識報告文件，並酌收工本費。特制定本要點如下：

一、送件與收費標準：

1. 茶樣收取：每個茶樣收取 300 公克(半斤)進行鑑識，鑑識後退還 150 公克，剩餘由本場保留作日後分析比對之用。
2. 送件茶樣每件收取 3,000 元。公務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，本場得減半收費。

二、鑑識作業規定：

1. 鑑識項目：以感官品評方式進行，鑑識茶葉之種類、採摘方式及是否為單一品種或多品種混合。
2. 鑑識時間：本場每週召集一次茶葉感官品評鑑識小組進行茶樣鑑識，每次鑑識以 20 件為限。並依據來文先後順序辦理登記，鑑識後於一週內出具鑑識報告文件。

三、報告文件效力：

鑑識報告有效期限以登錄日期起 3 個月以內，鑑識報告除司法機關提出第三公證要求，不得作為訴訟依據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場業務會報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